

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问题研究

王慧玲

青岛科技大学, 山东省青岛市, 266000;

摘要: 股东对公司的最基本义务是股东出资, 这也是公司聚集资本的基础。从 2011 年深圳开始推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 到 2013 年《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注册资本登记条件被逐步放宽、公司注册登记事项和程序被简化等公司资本制度条款。2023 年修订的《公司法》再次做出了与股东出资相关的实质性变动。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是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持续面临且无法回避的基本问题, 在现行法律制度的框架下, 股东究竟有哪些出资责任、股东违反出资责任的类型以及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请求权主体有哪些、各个主体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行权路径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都是需要进一步厘清的问题。本文针对认缴制下公司债权人作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请求权主体探讨研究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不同阶段的行权路径以及所产生的问题。

关键词: 新公司法; 债权人; 股东; 出资责任

DOI: 10. 64216/3080-1486. 25. 09. 018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在我国注册资本全面认缴制施行的十年间, 股东承诺的认缴出资数额巨大、缴付期限过长等现象屡见不鲜, 因“公司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引发的司法纠纷亦大量涌现且数量呈上升趋势。其中涉及公司作为股东出资请求权的主体、公司其他股东作为股东出资请求权的主体、公司债权人作为股东出资请求权的主体。本文主要研究公司债权人作为股东出资请求权的主体

1.2 文献综述

在国内, 关于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研究方面, 已有多位学者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研究主要集中在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性质、追究机制以及相关案例分析等几个方面。近年来, 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优化以及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 股东出资责任问题愈发受到关注。

在国外, 关于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公司法、破产法及其相关领域。许多国家的学者探讨了股东的有限责任与债权人保护之间的平衡, 分析了不同法律制度下的股东责任认定标准及其适用情形。

1.3 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2013 年推行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将“宽进严管”确立为核心原则之一。所谓“宽进”, 是指降低市场主体准入门槛、精简登记事项和行政审批手续; 而“严管”

则侧重于行政机关在事中与事后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本文以公司债权人对股东出资责任的请求权为基础, 从案件进展的各个阶段探求行权路径。包括在起诉时将未履行出资责任的股东列为共同被告、案件执行阶段追加未履行出资责任的股东为被执行人、案件裁定终本之后向未履行出资责任的股东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等。

1.4 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

本文研究股东出资责任视角下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 首先, 通过分析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的责任类型和特点、追究责任的阶段和行权路径; 其次, 梳理和分析已有的研究股东对公司债权人责任的基本理论; 然后, 对不同类型的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责任的行权路径进行理论和实践分析。在起诉环节、保全环节、判决环节、执行环节以及通过提起侵权之诉的方式探索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行权路径。

1.5 本文可能的创新

本研究在多学科交叉、风险评估机制的建立、法律后果的探讨以及实证分析等方面均呈现出明显的创新点, 为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与解决思路。

2 股东出资责任的基础理论

公司资本制度是公司法的核心支柱, 而股东出资则是公司资本形成的源头。2013 年《公司法》确立的认缴资本制在激发市场活力、鼓励投资的同时, 也对债权人利益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股东按期足额缴纳其认缴的

出资,是公司独立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前提基础。一旦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章旨在系统梳理股东出资责任的基本理论框架,明确其内涵、性质、类型、形式及请求权主体,为后续探讨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具体法律路径奠定理论基础。

2.1 股东出资责任的内涵及性质

股东出资责任是指公司股东因违反其出资义务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其内涵核心在于:第一,它以违反法定或章程约定的出资义务为前提;第二,其内容具有财产性和补偿性,旨在通过要求股东补足出资、赔偿损失等方式,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与充足,从而弥补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所遭受的损失。

关于其法律性质,理论界存在不同学说。“法定责任说”强调该责任由《公司法》直接规定,具有强制性;“违约责任说”认为其源于对公司章程这一“公司契约”的违反;“侵权责任说”则主张该行为侵害了公司财产权及债权人利益。

本文采综合性说,认为股东出资责任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责任,兼具法定性、违约性及侵权性特征。其产生、主体与范围由法律强制规定(法定性),同时又是对股东间契约的违背(违约性),并在实质上侵害了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侵权性)。这种复合性质决定了追究该责任的法律路径可以是多元的。

2.2 股东出资责任的类型和形式

股东出资责任可根据股东的不当行为模式划分为主要类型,并对应多种责任承担形式。其类型主要分为两种:一是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即股东未缴纳货币出资、未足额缴纳货币出资,或作为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值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记载的出资金额;二是抽逃出资,指公司成立后,股东将已缴纳的出资暗中转出,却仍保留股东资格的行为。

《新公司法》规定了丰富的责任形式以应对上述行为,核心是确保资本充实并补偿损失。首要形式是补足出资(或返还抽逃资金),这是对出资义务的强制履行。在此基础上,股东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以弥补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3 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责任的类型分析

本章依据现行民商事法律的相关规定,将公司股东对债权人的责任类型根据违反义务的来源不同进行划分:一、出资责任。1. 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2. 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责任的认定。3. 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二、法人人格否认责任。重点论述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与法人人格否认责任的区

并且通过现行民商事法律的体系将股东出资责任分为未出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补充赔偿责任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责任的认定。

3.1 出资责任

出资责任,是指公司股东因违反其对公司负有的资本缴纳义务,进而需要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的特殊法律责任。其法理基础在于,股东出资构成公司责任财产的核心,瑕疵出资行为实质侵蚀了债权人债权的担保基础。根据现行民商事法律规定,该责任主要分为三种形态:

其一,未出资股东的补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当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其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责任直击公司资本空洞化问题。

其二,股东出资加速到期责任。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即便股东认缴出资期限未届满,债权人也有权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以清偿债务。此规则是认缴资本制下平衡债权人保护的关键机制。

其三,股东抽逃出资的责任。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修正)》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股东抽逃出资的,公司债权人可请求其向公司返还抽逃的出资本息,并可就因抽逃出资造成的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样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出资责任体系通过司法与立法的联动,从不同角度确保公司资本的充实与维持,为债权人提供了直接向过错股东追责的法律路径。

3.2 法人人格否认责任

法人人格否认责任,是指在特定情形下,否定公司的独立人格和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滥用公司独立地位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制度。其核心在于规制股东滥用权利的行为,而非单纯解决出资不足的问题。

与股东出资责任的关键区别在于:首先,法律性质与根源不同:出资责任源于股东违反自身的出资义务,本质是让股东履行其未完成的资本贡献,以充实公司责任财产。而人格否认责任源于公司财产混同、过度支配与控制、逃避债务等,旨在惩罚其滥用行为。其次,责任范围与形式不同:出资责任通常是补充赔偿责任,范

围限于“未出本息范围”。而人格否认责任是连带责任，滥用权利的股东需以其全部个人财产对公司的特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责任范围和强度远大于出资责任。最后，立法目的与适用逻辑不同：出资责任旨在保障资本充实，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性；人格否认责任则是矫正法人人格制度被滥用的不公正后果，以实现个案中的公平正义。

4 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行权路径

从起诉阶段、执行阶段以及侵权之诉阶段三个阶段逐步观察，以探究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现实行权路径。

4.1 起诉阶段

债权人可以起诉公司清偿债务也可依据新《公司法》第54条主张加速到期的同时起诉公司和股东。在保全环节，债权人单独起诉公司的，可申请保全的公司财产包含公司对股东的出资债权，故可将该出资债权线索连同公司账户等其他财产线索一并提供给法院。如果公司债权人一并起诉公司和股东的，可同时向法院申请保全公司和股东的财产。但是在判决环节，债权人依据新《公司法》第54条一并起诉公司和股东的，法院应判决被告股东向被告公司缴纳出资，而不能判决被告股东向原告债权人缴纳出资。

4.2 执行阶段

公司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直接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但是对于涉及实体权利的事项，应通过诉讼程序加以确定，通过诉的方式实现救济。司法解释允许股东在被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后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条，形成了“追加+执行异议之诉”的复杂程序组合。

4.3 侵权之诉阶段

在案件裁定终本之后，被告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并且股东需要承担出资责任的情况下，公司债权人可以提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之诉属于侵权纠纷，公司债权人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六条之规定将需承担出资责任的股东列为被告并且将公司列为第三人提起侵权之诉。

5 结论

2023年修订后的公司法要求“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强制规定有限公司股东最长认缴出资期限。该项修订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使股东投资时更加理性地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经营需求，并保障债权人债权实现的合理预期，降低交易风险及公司经营的不稳定性。社会成本理论认为，任何一种权利都需要社会交易成本，关键在于如何使法律选择成本较低的、公平的权利配置形式和实施程序。本文通过梳理股东出资责任的基础理论、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责任的类型分析来探求公司债权人追究股东出资责任的行权路径。

参考文献

- [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解释（三）、清算纪要理解与适用》（注释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6年版。
- [2]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
- [3]赵旭东主编、刘斌副主编：《新公司法重点热点问题解读：新旧公司法的比较分析》，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
- [4]刘斌编著：《新公司法注释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
- [5]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19页。
- [6]邓峰：《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55页。
- [7]刘俊海：《现代公司法：第3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
- [8]李宇：《股东对债权人直接承担出资赔偿责任：司法解释之误区与新〈公司法〉之否弃[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4，26（05）：97-116。
- [9]See George J. Stigler & Claire Friedl and, The Literature of Economics: The Case of Berle and Mean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26: 237, p. 237 (1983).

作者简介：王慧玲（1996年），女，汉，山东省临沂市，青岛科技大学，法律（非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研究方向：民商法。